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及

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陳崇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於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將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該守則之守則條文A.5.1。

董事辭任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崇煒先生（「陳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照顧家人，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於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努力及貢獻。

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將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將不符合以下規定：

- (a)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中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有三名成員；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守則條文A.5.1，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竭盡所能惟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該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並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儘快遵守上市規則及該守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寶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寶田先生、羅進財先生及林繼陽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及余瑞生先生）。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